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晓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195，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2. 调整前转股价格：61.19 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60.62 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 号）同意注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60,64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606.45 万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晓转 02”，债券代码“123195”。

根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2.73元/股，调整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

生效。

2.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32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363,9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3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2,646,509股增加至505,010,449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变动，实际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结果为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蓝晓转02”的转股价格由61.39元/股调整为6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蓝晓转02”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5,011,659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0,00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504,461,659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86,534,222.3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86,534,222.31元/505,011,659*10=5.67381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以0.567381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

定，“蓝晓转 0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61.19 - 0.5673814 = 60.62$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蓝晓转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0.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